

大同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14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，並參照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本推動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、運作機制與成效。
 - 二、研議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之措施。
 - 三、審視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之自評報告書。
- 第3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。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行政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。
- 第4條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並依行政職位改變而調整。
- 第5條 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推動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